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183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(三和排涝泵站项目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市区防洪(潮)工程管理站:

你站报来的《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(三和排涝泵站项目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(三和排涝泵站项目)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,在引西灌渠与南西截洪排洪渠交接处新建三和排涝泵站,设计排涝流量 $2.99\text{m}^3/\text{s}$,设计灌溉流量 $4.342\text{m}^3/\text{s}$,泵站采用闸泵结合形式,闸泵主体包括进口连接段、铺盖段(沉沙池段)、闸(泵)室段,出水池段、出水管段(倒虹吸管段)。闸泵布置一扇闸机一体式排涝闸,三台轴流泵,三扇闸机一体式灌溉闸。项目总投资398.93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9.8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: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，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(一) 优化施工方案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- (二)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。
- (三)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- (四)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。
- (五) 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